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性 別	出生地	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黄 仁 耀	56年6月25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修平科技大學。 宜寧中學。 忠明國小。 篤行國小。		1. 塗城里第1、2屆里長。 2. 大里塗城聖明宮副主任委員。 3. 光正國中第13屆家長會會長。 4. 美群國小第6、7屆家長會會長 5. 大里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		一、繼續推動回饋金與全民共享。如:電費補助、老人文康二、持續加強社區老人關懷照顧據點之功能,做好老人及報三、妥善運用回饋金補助美群國小及光正國中教學設備和公四、爭取草湖溪畔高灘地興建簡易棒壘球場,以提供美群區五、爭取塗城公園與草湖溪自行車步道設置簡易便道讓兩處六、繼續爭取經費,做好「路平、燈亮、水溝通」里民三大	另勢家庭之服務。 公共設施。 日小少棒隊一合適訓練環境。 這景點合而為一。
2		黄 癸 林	38年9月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縣中寮鄉爽文[國民學校畢業。	1. 三府王爺公宮重建委員。 2. 大里成功民防顧問。		一、老人每日二餐福利。 二、老人復建中心。	
 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第3屆里長選集 投開票所編號 第1417投開票所美群國小(1) 第1418投開票所美群國小(2) 第1419投開票所美群國小(3) 第1420投開票所美群國小(4) 			型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地址 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塗城里7鄰美群路99號				選舉人範圍 寸里 鄰 1-3, 10, 11, 33 2城里 5-9, 31, 34 2城里 13-19 2城里 12, 20-25, 35		第 一百零四條 第 一百零五條 第 一百零六條	預意項前意布違處違違選金或漁款之使言第年第第、首開利之未候或六以六六罷以以,事遂選傳十下十十免及	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3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 2罰之。 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此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二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上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上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 「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	,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罰金。 从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 刑。 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 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3.4.5.6.7、1.2.3.4.5.6.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5.6.7.1.2.3.4.5.6.	反或也是是是 是 是	产或符號。	1印直徑三公分 1印直徑三公分	分紅色圓圈	图,並於圓圈 ,並於圓圈 ,	为加印「山坳 內加印「平坳	2原住民」字樣。 2原住民」字樣。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第 一百十六條 第 一百十七條 2. 妨害投票罪(刑法	去 是四五中率告前犯當項然依分 、、、央所訴項本選第停前則 名求用職檢自件之犯款其停前 動有職人察首之罪第或職止章 用部權員官,偵或九其務職)	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 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 即時開始傳查,為必要之處理。 即時開始實管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內審結。 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tccn@mail.moj.gov.tw。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